

新增作業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機關代碼	A.15.24.2.4
機關地址	970 花蓮縣 花蓮市 富裕二街36號		
標案案號	JSY01-1131030-01	公告次數	5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4/04/01
財物名稱	臺東縣臺東市臺東段698-1、725-1地號部分土地	聯絡人	王先生(花蓮營業分處)
電子郵件信箱	0148136@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3) 8460848
截止投標	114/04/29 09:30		
開標時間	114/04/29 10:00		
開標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花蓮營業分處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依法登記之法人。 (三)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獨資之企業社或行號投標者，視為自然人，得標者於租賃期間不得更改企業社或行號之負責人）。 (四)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親自領取，自114年4月1日上午10時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向本公司花蓮營業分處(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領取標租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 或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 。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970914花蓮郵局第14-1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押標金額度：按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臺東縣臺東市臺東段698-1、725-1地號部分土地
現場查看時間	請自行前往查看	底價金額	2,400
附加說明	1.底價為每月租金含營業稅。 2.契約期間：依締約日起算3年止。本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本公司不另行通知。 3.用途限制：本租賃標的物應於法律許可範圍內使用，不得作為資源回收站、燒結土、堆放砂石等嫌惡設施及鄰避設施。 4. 契約期間標的物周邊環境衛生應由承租人負責維護，若因維護不當，致遭主管機關罰款者，悉由承租人自行負擔，如本公司連帶受罰者，其罰款仍由承租人全額負擔。 5.契約期間承租人不得將標的物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出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使用者。 6. 承租人若將出租標的物經營停車場業務使用，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後，應將停車場登記證影本及經本公司要求提供申領停車場登記證相關資料送本公司備查。 7. 本標的出租機構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俟履約管理單位取得該分處之圖記，本公司將通知承租		

人以簽署協議書方式，將出租機構移轉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如有相關費用依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8. 得標者依本公司通知之指定日，會同至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並負擔公證費用。

9. 租期屆滿前，承租人依下列約定得申請續約：

(1) 承租人得於本契約期滿90日前申請續約，本公司得視承租人契約履行狀況及在本公司無任何開發或處分計畫時，經審核後同意續約壹次，期限不逾2年為限，逾期未申請時視同放棄權利，承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2) 續約之月租金依原契約月租金往上調整百分之十，履約保證金亦同時調整，並於本契約期滿30日前完成續約之簽訂。

(3) 承租人應依續約當時本公司上級機關(構)核定最新契約範本重新訂立契約及辦理公證，其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 花蓮營業分處	最後更新時間	114/03/31 14:34